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722號

原　　告　張羅玉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翊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5年度審附民字第34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3年11月下旬起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LINE暱稱「陳冠文」、「陳國寶」等人共同參與，從事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詐欺集團，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。後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LINE暱稱「王雨菲小菲新的賴」、「Winnie（小雪）」之詐欺集團成員，自113年8月間起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以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傳送訊息與張羅玉香，佯稱：可依指示操作「樂恆」應用程序進行投資以獲利云云，致張羅玉香陷於錯誤，由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以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於113年11月27日18時3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向張羅玉香收取上開款項，並於取款過程中將依指示印製之不實文書交付

張羅玉香加以取信，以此方式行使偽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張羅玉香，再於同日稍晚，由被告將60萬元放置在某停車場指定車輛底下，將款項交付詐欺集團上游成員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。被告所為上開犯行，嗣經本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777號刑事判決認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陳明：同意賠償其所收取之金額即60萬元。但目前在關無法賠償。不是因為車手就沒能力賠償，是因為根本沒拿到錢，要如何拿錢出來賠償等語。

三、本院認定如下：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到庭陳明同意原告請求60萬元之部分。屬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本院自應依法為其敗訴之判決。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自屬可採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復按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既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